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5.06 台內營字第 100080364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5 月 06 日

要 旨：各縣（局）政府得依據建築法第 27 條規定，委由非縣（局）政府所在地之鄉、鎮（縣轄市）公所辦理核發建造執照、施工管理、核發使用執照等事項，因其性質係屬委辦，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，故各縣（局）政府於委辦前應以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或縣自治條例為依據，始得為之

全文內容：有關建築法第 27 條規定委由鄉、鎮公所核發執照，執行同法第 86 條裁罰權疑義案

一、建築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非縣（局）政府所在地之鄉、鎮，適用本法之地區，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，得委由鄉、鎮（縣轄市）公所依規定核發執照。鄉、鎮（縣轄市）公所核發執照，應每半年彙報縣（局）政府備案。」所稱「核發執照」之訂定意旨，得包括核發建造執照、其後之施工管理及核發使用執照等事項。是各縣（局）政府自得視當地情形依建築法第 27 條規定，委由非縣（局）政府所在地之鄉、鎮（縣轄市）公所辦理上開事項業務。

二、本部 94 年 3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17181 號函釋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「委辦事項：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，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，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，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」另依據法務部 94 年 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30053730 號函釋，「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：『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。（第 1 項）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（第 2 項）前二項情形，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（第 3 項）』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（公法人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。…將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委由鄉鎮公所辦理，因屬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，與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有間…」是縣政府如欲將部分建築管理業務授權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，因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（行政主體）間之權限移轉，屬『委辦』性質，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，至擬委辦予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時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，應以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或縣自治條例為依據，

始得為之。

三、是本案貴府公告依據二，請據以檢討修正；至貴府如認有業務需要，擬將建築法第 86 條擅自建造之裁罰權限隨業務委辦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。